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2 月 1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編號：

臺北分署強力執行 ETC 通行費案件 協調移送機關完善欠費查詢及繳款機制

駕駛車輛行駛國道高速公路經過 ETC 電子收費系統卻不繳納通行費的民眾請注意，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合作，自 11 月 22 日起至今(1)日強力執行，希能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理念。

臺北分署表示，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6年11月22日止，尚有經國道高速公路局北中南各區工程處移送民眾欠繳之公路通行費總計1,137人，135,243件，欠費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371萬7,084元。民眾駕駛車輛利用國道高速公路，基於使用者付費之概念，理應負擔因此產生的使用規費，此類案件經由高公局委託遠通公司通知逾期不繳納，再經高公局催繳仍不繳納，方移送分署執行，個案累積欠繳數額多在數百元至數萬元不等。為貫徹公權力，臺北分署繼上(11)月初強力執行停車費及罰鍰案件後，再度鎖定公路通行費案件，一旦發現義務人之可供執行財產，即扣押其存款、薪資或禁止處分其財產。

自上周起至今日，臺北分署由行政執行官率隊並會同高公局北區工程處人員兵分多路至現場執行。其中周姓義務人欠繳通行費 127 筆，經其親屬連繫後已於今日上午至分署繳清 1 萬 4,160 元；某交通公司名下有 28 台車輛，欠繳通行費 98 筆，執行人員於 11 月 28 日上午至現場欲查封車輛，當日下午即繳清 3 萬 2,556 元；黃姓義務人欠繳 66 筆，經

本分署函請監理機關禁止處分其名下車輛，已於昨日繳清 1 萬 1,630 元；另行政執行署列管之全國欠繳通行費前 50 名，臺北分署有 3 名，其中某企業有限公司、陳姓義務人分別欠繳多達 614 筆、432 筆，均經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收取存款全額徵起 10 萬 8 千元及 8 萬 2 千元。

臺北分署昨日並邀集高公局北區工程處、新北、士林、桃園及宜蘭分署，召開「研商車輛通行費案件提升執行成效具體作法」會議，會中針對目前民眾向遠通公司查詢欠費及繳款，僅限於關帳及移送前之案件，至於關帳及移送後之案件，需另向高公局查詢，造成民眾不便，建議由高公局協調遠通公司建立完善及便利之欠費查詢及繳款系統，避免義務人依案件處理進度需分別向不同單位查詢欠費及繳款，致生民怨；於系統整合前，亦應於官方網站上加強宣導民眾所查詢之欠費並非全部欠費，請分別向遠通公司及高公局查詢繳納，以減少此類案件之移送數量，耗費大量執行成本，並建議移送機關建置便利商店等多元繳款方式，提高自繳率。



執行人員至義務人處所勸繳



義務人為避免車輛被查封，當場繳納欠費



臺北分署與高公局北區工程處、新北、士林、桃園及宜蘭分署召開會議，研商提升通行費案件執行成效具體作法